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南投分署

反貪腐聲明書

一、適用對象

本聲明適用對象為南投分署全體同仁（以下稱本分署）暨業務往來合作之企業、顧問、承包廠商等（均含受僱人）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。

二、聲明內容

本分署為落實反貪腐政策，承諾「不提供、不接受金錢賄絡或其他任何形式之貪腐」，遵守已存在之反貪腐法律，秉持「貪污零容忍」態度，並遵守「聯合國反貪腐公約」規範，茲聲明如下：

（一）禁止行賄及收賄

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承租人、承攬廠商、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、承諾、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當利益。

（二）禁止餽贈、招待或不正當利益

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不合理價值之餽贈、招待或不正當利益，並依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落實公務禮儀、正常社交禮俗標準下之登錄或備查程序。

（三）檢舉管道

察覺潛在或違反本分署反貪腐規範情事時，可撥打本分署政風專線：(049)2365134 或提供具體事證至檢舉信箱：dm48@forest.gov.tw。

（四）檢舉者保護

對本聲明事項尋求協助或舉報者，其身分及講述內容將予嚴格保密。

（五）違反本聲明之處理

依「貪污治罪條例」等法令規定，進行或配合調查並依結果給予適當之處分，如停職、終止契約、行政處分、列為拒絕往來廠商及民事、刑事追訴等，以落實本分署反貪腐政策。

分署長：李[illegible]

簽署日期：2026/03/09